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3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9日

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政〔2017〕2号）和《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制订《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

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为建设美丽郑州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国控 5 个责任目标断面、省控 2 个责任目标断面和市控 8 个责任目标断面达到目标要求（详见附表 1）；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其中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七里河水质达到Ⅳ类（详见附表 2），其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贾鲁河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各县（市）及上街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及垃圾清理工作。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见附表 3）水质达标率达到 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详见附表 4）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强力推进国、省、市控断面稳定达标

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围绕水质改善要求，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详见附表 5），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1.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 3 月底前，中牟县东彰污

水处理厂建成通水；2017 年 10 月底前，中牟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开工，新郑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通水；2017 年 10 月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开工；2017 年 12 月底前，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2017 年 12 月底前，双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完工，具备通水条件。

责任单位：中牟县政府、新郑市政府、荥阳市政府、市城管局。

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 年 6 月底前，马头岗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底前正式投运。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加大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详见附表 6）。2017 年 2 月底前，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牟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污水处理厂、新郑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成总磷在线设施安装，2017 年 9 月底前我市贾鲁河流域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设施全部安装完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牟县中兴路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201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市区和港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实施贾鲁河流域河流综合治理工程。2017 年 12 月底前，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尖岗水库至中牟大王庄段）主体完工。2017 年 2 月底前，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污水口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减少污水入河。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对贾鲁河尖岗水库下游至中牟陇海铁路桥段进行综合整治，建设贾鲁湿地、祥云湿地、圃田泽湿地等 3 处湿地湖泊，涵养水源、保护环境，对贾鲁河中牟陇海铁路桥段以下河段河槽进行疏挖。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工程的土建工程。开展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和中牟县堤里小清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底泥清淤、垃圾清理、种植水生、陆生植物及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河流自净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做好贾鲁河沿岸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实施生态补源。在充分实施工程减排和严格环境监管的基础上，依据水质目标科学测算贾鲁河郑州市段所需环境流量，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改善河流环境流量，确保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对市区建成区内生态水系实施生态补源，生态流量不低于150万吨/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 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新郑城关污水处理厂和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通水调试，确保2017年1月底前设施运行正常，出水达标；2017年10月底前，薛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水运行，2017年5月底前新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加大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2017年2月底前，完成新郑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郑城关污水处理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设施安装，2017年9月底前，双洎河流域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设施全部安装完成。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做好双洎河沿岸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畜

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2017 年 6 月底前，双洎河新郑段完成沿岸畜禽养殖企业（户）综合整治，杜绝养殖废水对双洎河水质造成影响；2017 年 12 月底前，双洎河全段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开展双洎河河道生态治理。2017 年 2 月底前，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污水口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减少污水入河。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双洎河双龙大坝段至黄埔寨断面河道整治。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3. 颍河白沙水库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2017 年 12 月底前，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登封市大金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通水。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要求，对白沙水库设置保护区标志，建设隔离保护设施，落实保护区整治要求，强化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测能力和预警水平；清理整顿白沙水库内围网养殖项目，确保全部整治到位；加大力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库区污水隔离工程，杜绝面源污染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加强对白沙水库上游颍河、焦河、石宗河等河流沿线涉水污染源的检查和管理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确保白沙水库断面水质较

2016 年改善，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登封市政府。

4. 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建设隔离保护设施，落实保护区整治要求；清理整顿违法建设项目，确保全部整治到位；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库区污水隔离工程，杜绝面源污染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确保水质较 2016 年改善，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二七区政府、市水务局。

5. 黄河花园口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强化对汜水河沿岸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杜绝农业面源对黄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对黄河沿岸职责范围内农家乐等餐饮行业的整治，违法违规项目坚决取缔、整治到位，确保黄河水质安全；实施荥阳市汜水河汜水镇滹沱村至入黄河口段治理工程，2017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畜牧局、市环保局，上街区政府、荥阳市政府、惠济区政府。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2017 年 4 月底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

理厂（一期）工程主体完工，具备通水条件；强化人口安置密集区排污管网建设；加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梅河沿岸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综合整治，200 米范围内关停，500 米范围内限期治理，2017 年 12 月底前整治完成；推进梅河河道综合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湿地等措施加强整治，严格控制排放总量，恢复河道正常生态功能，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2017 年 12 月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及附近村镇丈八沟沿途污水的截流、收集和配套管网建设；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丈八沟沿岸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综合整治，200 米范围内关停，500 米范围内限期治理；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丈八沟流域生活垃圾综合整治，建立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对丈八沟河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滨河景观打造等措施加强整治，切实削减污染负荷。2017 年 12 月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 市控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强化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加强沿河污水排放口排查力度，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减少面源污染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开展城市重点河流水质提标整治

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七里河市区河流水质现状，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以年底前达到Ⅳ类水体为目标，制定整治方案。

9. 金水河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改造南部输水工程泵站，目前共有 4 台，单台能力为 0. 75 立方米/秒的提水泵，2017 年 3 月底前，全部替换改造为 2 立方米/秒的提水泵，泵站输水能力提升至 8 立方米/秒（约 70 万方/天），其中金水河分配流量为 15 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做好金水河综合整治。加大对金水河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杜绝利用雨水口排放污水行为；加大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中原区政

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中原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中原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10. 东风渠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积极协调黄委会加快对花园口引水闸闸底板改造工程进度，确保 2017 年 6 月底前完工。改造完成后，花园口引水闸将达到 10 立方米/秒（86 万方/天），其中东风渠分配流量 30 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开展东风渠河道整治。论证并启动东风渠两岸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改造工程。加大对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和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

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11. 熊耳河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改造南部输水工程泵站，目前共有 4 台，单台能力为 0. 75 立方米/秒的提水泵，2017 年 3 月底前，全部替换改造为 2 立方米/秒的提水泵，泵站输水能力提升至 8 立方米/秒（约 70 万方/天），其中熊耳河 15 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开展熊耳河河岸整治工作。加大对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和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恢复熊耳河西支分水口生态补源功能，确保熊耳河西支生态流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二七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二七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二七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12. 七里河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改造南部输水工程泵站，目前共有 4 台能力为 0. 75 立方米/秒的提水泵，2017 年 3 月底前，全部替换改造为 2 立方米/秒的提水泵，泵站输水能力提升为 8 立方米/秒，每天约 70 万方，其中十七里河、十八里河分别为 10 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整治沿河出水口。加大对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和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管城回族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13. 魏河、索须河等6条河流整治措施

加快南部输水工程泵站改造进度，积极协调黄委会加快对花园口引水闸闸底板改造工程进度，确保河流补源流量；加大对河流河道排查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加大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杜绝沿河商贩生活污水进入河道。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按照《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及总干渠（河南辖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要求，强化集中式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环境管理，确保饮水安全。

1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和环境评估

开展保护区勘界，2017 年 12 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绘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和图集；及时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编制达标工作方案；提高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监测设施装备水平和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加强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2017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2017 年至少开展 1 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和监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

按照《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统一安排，结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有关规定，加大对

城市、乡镇饮用水源地的保护，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排查，2017 年 12 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由当地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制定综合整治计划，由当地政府依法整治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保障工作

2017 年 12 月底前，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依法关闭和搬迁；2017 年 8 月底前，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2010 年 7 月后新建）制定取缔、关闭、搬迁时间计划表，整合财政资金、解决搬迁用地、核算补助标准、落实依法补偿，确保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取缔、关闭、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工信委、市南水北调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保护区的具体情况，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在穿越保护区的道路出入点及沿线，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警示车辆、船只或行人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

离防护设施；在存在交通穿越的地段，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警示过往行人、车辆及其他活动，远离饮用水源，防止污染。在一级保护区沿线、各地分水口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按照《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意见，督促有关企业于2017年12月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做好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

加大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对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测评估，于3、6、9、12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向社会公开本季度情况。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人人爱护珍惜水资源、关心重视饮水安全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落实《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要求，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思路，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跨部门协作，尊重地域水情特点和治水规律，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

20. 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2017年3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对发现的黑臭水体，逐条制定整治方案；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全部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各县（市）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

浮物、河岸无垃圾。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度减少污水入河；要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2017 年 6 月底前出台本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的实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善所有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设施和监督性监测机制，建立和维护覆盖省、市、县各级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信息，每季度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贾鲁河流域内企业要全因子达到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2017 年 10 月底前，排放总磷的重点企业加装

总磷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专项整治重点污染行业

专项整治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原料药制造、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造纸、焦化、制革、氮肥、印染、制药（抗生素、维生素）等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 60%，2017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影响河流整体水质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厂和涉磷污染源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活动，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企业，切实转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详见附表 7）。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

强化产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依法加强直排入河污染源的

管理。2017 年，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并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市、县级环保部门联网。2018 年建设有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产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全部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其他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逐步退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和现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当地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2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建设养殖小区，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污。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向水体排放的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

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持续开展生态水系建设

28. 实施水量倍增工程

2017年开工建设牛口峪引黄工程、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做好郑州市西水

东引工程、南水北调向金水河上游引水工程、赵口灌区引水闸向港区供水工程、石佛沉砂池向东风渠供水工程、金水河、熊耳河生态补源工程等8项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郑东新区两湖五河贯通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开展河道生态治理

2017年，实施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提升工程和索须河中州道至祥云寺段生态提升工程，年底完成土建工程；加快推进七里河袁庄段治理工程，年底前建设完工；做好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治理工程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30. 加强环境监测通报

进一步完善城市河流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城市河流水质排名制度，完善河流水质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河流水质状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

31. 控制用水总量

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提高用水效率

强化用水效率目标管理，进一步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政绩考核内容。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对其主要用水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用水量、全部水消耗情况、水循环利用率、用水效率等内容进行监控管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努力改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

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双洎河枯水期环境流量。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新郑市政府。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贯彻落实《河南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完成《郑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

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有效消除或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34.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中长期隐患治理计划，消除或减少水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加强预案管理及演练

依据省政府新修订的《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饮用水源地、出境河流、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配套工程等专项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的评估、发布、报备等工作。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或综合应急演练，并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工作指南等，督促指导涉水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划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在全面分析环境风险隐患的基础上，重点解析影响主要河流、饮用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及管控措施。并据此编制、修订、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报市环保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成立专业独立的办公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力推进实施。发改、工信、财政、环保、城管、水务、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治污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责任单位要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制定方案，明确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2017 年 2 月 28 日

前，各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将各自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二）完善保障措施

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优惠政策，保障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队伍建设，统筹安排业务骨干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严格考核奖惩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市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参考依据。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市政府将约谈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1. 2017 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汇总表

3.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4. 郑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5. 2017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6. 郑州市现有污水处理厂名单

7. 郑州市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断面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7 年目标值（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备注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20	1	Ⅲ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20	0.5	Ⅲ	总磷≦0.1mg/L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中牟县	40	2.5	Ⅴ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市水务局	20	1	Ⅲ	
5	双洎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40	2	Ⅴ	
6	双洎河	界河	登封市	40	2	Ⅴ	
7	双洎河	马鞍洞	新密市	40	2	Ⅴ	
8	十七里河	入郑处	新郑市	40	2	Ⅴ	
9	索河	入须河处	荥阳市	40	2	Ⅴ	
10	汜水河	口子	荥阳市	30	1.5	Ⅳ	
11	须河	八仙桥	中原区	40	2	Ⅴ	
12	须河	高速公路桥	郑州高新区	40	2	Ⅴ	
13	枯河	上街区入荥阳处	上街区	40	5	-	
14	梅河	老庄尚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0	2	Ⅴ	总磷≤0.5mg/L
15	丈八沟	梁家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0	≤2.5mg/L	Ⅴ	总磷≤0.5mg/L

附件 2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汇总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17 年改善目标	备注
1	七里河	劣Ⅴ类	Ⅳ类	
2	熊耳河	劣Ⅴ类	Ⅳ类	
3	索须河	劣Ⅴ类	Ⅴ类	
4	东风渠	Ⅴ类	Ⅳ类	
5	金水河	Ⅴ类	Ⅳ类	
6	贾鲁河	Ⅴ类	水质持续改善	
7	十七里河	Ⅴ类	水质持续改善	
8	十八里河	Ⅴ类	水质持续改善	
9	魏河	Ⅴ类	水质持续改善	
10	潮河	Ⅴ类	水质持续改善	

附件 3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2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3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4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5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72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6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36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7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7 眼井)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8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9	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0	新密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1	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2	荥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3	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4	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5 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5	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6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7	马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8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19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20	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新城区万胜路西南,共 5 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21	中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谷堆刘村北林场内,共 18 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22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市级	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及总干渠（河南辖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附件 4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省辖市名称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郑州市	中牟县城关乡文明路气象局院内
2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3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附件 5

2017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设计规模（万吨）	目标要求
1	中牟县东彰污水处理厂	中牟县政府	1	3 月底前通水
2	中牟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中牟县政府	10	10 月底前开工
3	新郑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郑市政府	7	10 月底前通水运行
4	新郑市薛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郑市政府	3	10 月底前通水运行
5	双桥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局	20	2017 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
6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市城管局	10	10 月底前开工
7	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	荥阳市政府	1.5	12 月底前通水运行
8	中牟县中兴路污水管网工程	中牟县政府		8 月底前完成
9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30	6 月底前开工，2018 年底前正式投运
10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11	双洎河双龙大坝至黄埔寨断面河道整治	新郑市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4 月底前主体工程建成，具备通水条件
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月底前建成
14	新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密市政府	3	5 月底前开工建设
15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1	12 月底前建成通水
16	登封市大金店镇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1	12 月底前建成通水

附件 6

郑州市现有污水处理厂名单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所属流域	设计规模（万吨/日）	备注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堤里小清河	贾鲁河	65	
2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七里河	贾鲁河	40	
3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	魏河	贾鲁河	10	
4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60	
5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20	
6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十八里河	贾鲁河	10	
7	马寨污水处理厂	须水河	贾鲁河	5	
8	白沙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4	
9	新密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5	
10	新密市造纸群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15	
11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1.7	
12	新密市超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5	
13	新密市大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3	
14	新密市来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3	
15	新密市平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25	
16	新密市牛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2	
17	新密市苟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05	
18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登封市区污水处理厂）	书院河	颍河	3	
19	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	寺里河	颍河	3	
20	登封市大冶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5	

21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索河	贾鲁河	3	
22	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自然沟	贾鲁河	2	
23	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索河	贾鲁河	2	
24	广武镇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0.3	
25	荥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2	
26	新中洲污水有限公司一厂	双洎河	双洎河	1	
27	新中洲污水有限公司二厂	黄水河	双洎河	5	
28	郑州双湖水务有限公司	十七里河	双洎河	2.5	
29	华南城污水处理厂	潮河	贾鲁河	3	
30	薛店镇污水处理厂	莲河	双洎河	3	
31	辛店镇污水处理厂	沂水河	双洎河	1.5	
32	中牟县洁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贾鲁河	贾鲁河	2	
33	上街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3.5	
34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3	

附件 7

郑州市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　业　名称	备注
1	管城区	410104	17000140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
2	管城区	410104	170194848	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
3	惠济区	410108	799159564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国控
4	经开区	410162	558307060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国控
5	航空港区	410103	55830728X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国控
6	荥阳市	410182	170354370	郑州沃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
7	新密市	410183	78343154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国控
8	新郑市	410184	761675774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
9	新郑市	410184	170433589	新郑市韩春化工有限公司	国控
10	经开区	410162	55317923-1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省控
11	中原区	410102	17003353-4(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	市控
12	中原区	410102	17012999-0	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市控
13	二七区	410103	78220040-1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市控
14	二七区	410103	59628277-3	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15	管城区	410104	76781903-8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生物药厂	市控
16	惠济区	410105	77942053-4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市控
17	惠济区	410108	51468318-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18	中牟县	410122	61471283-8(00)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市控
19	高新区	410161	61470824-9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市控
20	高新区	410161	56102331-7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市控
21	高新区	410161	70650166-7	郑州市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市控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　业　名称	备注
22	经开区	410162	56248328-6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市控
23	经开区	410162	73248445-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市控
24	经开区	410162	66466548-6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市控
25	经开区	410162	05595258-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市控
26	经开区	410162	17003353-4(0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	市控
27	经开区	410162	56511646-5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市控
28	郑东新区	410164	56103141-3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市控
29	航空港区	410163	73909254-8(　)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市控
30	荥阳市	410182	74573618-6(　)	河南省荥阳市永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市控
31	荥阳市	410182	17036778-8(　)	河南康泰制药集团公司	市控
32	荥阳市	410182	27173480-7(　)	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	市控
33	新密市	410183	79429599-7(　)	新密市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34	新密市	410183	17059395-3(　)	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35	新密市	410183	17055358-0(　)	新密市三明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36	新密市	410183	17056519-4(　)	郑州市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37	新密市	410183	17057740-0(　)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38	新密市	410183	17055674-9(　)	河南省新密市文明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39	新密市	410183	77085529-1	新密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0	新密市	410183	17056157-2(　)	郑州银河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1	新密市	410183	17055168-1(　)	郑州东鑫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2	新密市	410183	74253878-2(　)	郑州八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市控
43	新密市	410183	17057636-0(　)	郑州青屏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4	新密市	410183	17056107-0(　)	新密市金海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5	新密市	410183	77514076-2(　)	郑州华丰工贸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6	新密市	410183	77512977-4(　)	新密市东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　业　名称	备注
47	新密市	410183	56511642-2(　)	郑州瑞发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8	新密市	410183	75711025-2(　)	郑州永光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49	新密市	410183	75225800-4(　)	新密市顺发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0	新密市	410183	17056028-9(　)	郑州康华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1	新密市	410183	17057529-6(　)	新密市宏华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2	新密市	410183	17056471-4(　)	郑州市亿鑫裕隆造纸厂	市控
53	新密市	410183	17056600-7(　)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4	新密市	410183	17057858-5(　)	新密市新鑫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5	新密市	410183	73246004-5(　)	新密市荣昌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6	新密市	410183	17055264-1(　)	郑州天瑞祥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7	新密市	410183	61475470-4(　)	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8	新密市	410183	61473972-3(　)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9	新密市	410183	72699089-1(　)	河南省新密市宏远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60	新郑市	410184	17001092-2(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61	新郑市	410184	56726728-3	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	市控
62	新郑市	410184	71917828-0(　)	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63	新郑市	410184	78052330-3	新郑市加加酱业有限公司	市控
64	新郑市	410184	57634670-9(　)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市控
65	登封市	410185	78509348-8	郑州复兴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